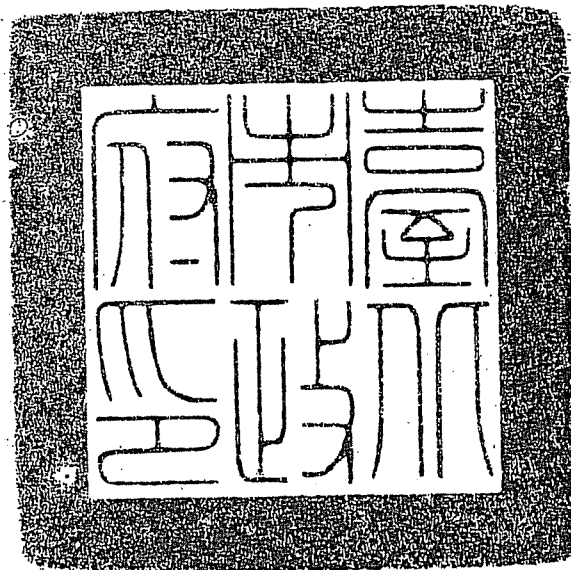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130088600號
附件：招商文件補充公告



主旨：公告補充本府辦理公開評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72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文件部分內容。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40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自民國101年3月15日延長至101年3月29日止。
- 二、招商文件補充內容詳附表-公開評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72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文件補充公告。

市長郝龍斌

公開評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文件補充公告

第一部分：申請須知

頁次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5	1.1 (第四段)	本基地內之 1 筆非合法建物，座落於 73 地號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該筆土地已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為先占後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於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1 點第 8 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終止租約。未來實施者針對該非合法建物應依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地內之 1 筆非合法建物，座落於 73 地號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該筆土地已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為先占後租，租期至 <u>108</u>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於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1 點第 8 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終止租約。未來實施者針對該非合法建物應依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2	3.9	實施者應至少提供更新後建物總產權登記面積（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30,600 平方公尺以上，更新後房地總價值（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並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時價值計算）至少新臺幣 77 億元，並且：	實施者應至少提供更新後建物總產權登記面積（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 <u>不含車位面積</u> ）30,600 平方公尺以上，更新後房地總價值（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 <u>含車位價值</u> ，並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時價值計算）至少新臺幣 77 億元，並且：
22	3.9.1	臺北市政府分回更新後建物產權登記面積（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12,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室內使用面積，以實測結果為準，共計 9,300 平方公尺以上）；以及	臺北市政府分回更新後建物產權登記面積（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 <u>不含車位面積</u> ）12,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室內使用面積， <u>含主建物與陽臺面積</u> ，不含車位面積，以實測結果為準，共計 9,300 平方公尺以上）；以及
22	3.9.2	教育部分回更新後建物產權登記面積（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8,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室內使用面積，以實測結果為準，共計 6,300 平方公	教育部分回更新後建物產權登記面積（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 <u>不含車位面積</u> ）8,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室內使用面積， <u>含主建物與陽臺面</u>

		尺以上); 以及	積, 不含車位面積, 以實測結果為準, 共計 6,300 平方公尺以上); 以及
22	3.9.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分回更新後建物產權登記面積 (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 1,300 平方公尺以上 (且室內使用面積, 以實測結果為準, 共計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分回更新後建物產權登記面積 (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 不含車位面積) 1,300 平方公尺以上 (且室內使用面積, 含主建物與陽臺面積, 不含車位面積, 以實測結果為準, 共計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23	4.2.1	本基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 一律參加本案所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其中,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9-1、70、71-1、72、73、78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則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且 73 地號國有土地, 已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 為先占後租, 租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而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75-1、75-2 及 75-3 地號等 4 筆土地, 其管理機關教育部亦參與本案更新。主辦機關同意協助實施者協調本基地範圍內之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辦理下列事項:	本基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 一律參加本案所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其中,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9-1、70、71-1、72、73、78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則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且 73 地號國有土地, 已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 為先占後租, 租期至 <u>108</u> 年 12 月 31 日。而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75-1、75-2 及 75-3 地號等 4 筆土地, 其管理機關教育部亦參與本案更新。主辦機關同意協助實施者協調本基地範圍內之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辦理下列事項:
28	7.1.2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民國 101 年 3 月 <u>29</u> 日。
28	7.3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應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 送達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8 樓)。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應於民國 101 年 3 月 <u>29</u> 日下午 5 時前, 送達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8 樓)。
33	9.1.2.2	信用紀錄: 申請人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申請人自申請期限截止日前 3 年內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 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信用紀錄: 申請人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申請人自申請期限截止日前 3 年內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 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u>成立未滿 3 年者, 則應提出自其成立時起至提出申請時之紀錄。</u>
33	9.1.2.3	無退票證明: 申請人應提出票據交換機構出具申請人非拒絕往來戶且申請期限截止日前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申	無退票證明: 申請人應提出票據交換機構出具申請人非拒絕往來戶且申請期限截止日前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申

	<p>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每一成員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u>成立未滿3年者，則應提出自其成立時起至提出申請時之紀錄。</u></p>
--	---------------------------------	--

更新後	更新後建物總產權登記面積 (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不含車位面積)		更新後房地總價值 (含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其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 <u>含車位價值</u> ，並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時價值計算)	
	【單位：平方公尺】		【單位：新台幣 / 元，至整數】	
總數	主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面積	主建物價值	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價值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NTD】	【NTD】
	總產權登記面積		房地總價值	
	【註：未達 30,6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予決標】		【註：未達新臺幣 77 億元者，不予決標】	
臺北市政府 分回部分	主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面積	主建物價值	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價值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NTD】	【NTD】
	總產權登記面積		房地總價值	
	【註：未達 12,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予決標】(1)		【NTD】	
教育部分 分回部分	主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面積	主建物價值	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價值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NTD】	【NTD】
	總產權登記面積		房地總價值	
	【註：未達 8,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予決標】(2)		【NTD】	

第三部分：實施契約（草案）

頁次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3	2.2	<p>本基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一律參加本案所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其中，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9-1、70、71-1、72、73、78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則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且 73 地號國有土地，已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為先占後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於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1 點第 8 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終止租約；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75-1、75-2 及 75-3 地號等 4 筆土地，教育部表示參與本案更新，教育部並將依照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分回房地。</p>	<p>本基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一律參加本案所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其中，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9-1、70、71-1、72、73、78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則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且 73 地號國有土地，已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為先占後租，租期至 <u>108</u>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於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1 點第 8 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終止租約；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75-1、75-2 及 75-3 地號等 4 筆土地，教育部表示參與本案更新，教育部並將依照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分回房地。</p>
21	11.3.5	<p>乙方公司因改組、變更、合併或名稱變更，不能承擔原契約義務時，甲方得解除原契約，除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外，其原公司（契約商）負責人應與改組、變更或名稱變更後之承受公司連帶負擔賠償甲方重新評選實施者訂約之差價及甲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失。</p>	<p>乙方公司因改組、變更、合併或名稱變更，不能承擔原契約義務時，甲方得解除原契約，除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外，其原公司（契約商）負責人應與改組、變更或名稱變更後之承受公司連帶負擔賠償甲方重新評選實施者訂約之差價及甲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失。</p>

